

后果主义裁判的边界

张民静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9日

摘要

不同于传统以法律规范为起点的演绎推理模式, 后果导向裁判思维采取逆向模式, 将对裁判结果的预判作为论证的前置依据。这种思维本身存在缺陷, 裁判后果的可预测性不足、评价尺度缺乏统一标准, 且无法独立作为终局性裁判依据。为防止其被滥用或误用, 需严格限定后果考量的范围, 并且裁判者只有在常规法律方法穷尽后, 才能将其作为最后手段进行考虑, 同时必须承担更严格的论证义务, 将后果考量始终置于既定法律框架内, 作为辅助司法裁判的补充手段。

关键词

后果主义, 适用边界, 疑难案件

The Boundaries of Consequentialist Judging

Minjing Zh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May 1, 2026; published: May 9, 2026

Abstract

Unlike the traditional deductive reasoning model based on legal norms, the consequentialist judging thinking adopts an inverse mode, taking the prediction of the judging outcome as the prerequisite basis for the argumentation. This thinking itself has flaws. The predictability of the judging outcome is insufficient, the evaluation scale lacks a unified standard, and it cannot independently serve as the final judging basis. To prevent its abuse or misuse, the scope of consequential consideration needs to be strictly limited, and the judge can only consider it as the final means after exhausting conventional legal methods. At the same time, they must bear a stricter obligation of argumentation, always plac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consequences within the established legal framework as a

supplementary means to assist judicial judgment.

Keywords

Consequentialism, Applicable Boundary, Difficult Cas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司法裁判一般遵循“三段论”的经典路径，通过演绎推理实现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准确对接。但实践中还存在一种逆向思维模式，即法官先基于案件事实预判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并以其期望达成的后果为核心，选择法律依据、展开解释论证，最终通过教义学修辞完成结论证立，这就是后果导向的裁判思维。这种思维因贴合普通人的直觉、能回应复杂社会需求，在法律发现、解释及说理等环节被广泛运用。不同主体的思维逻辑也呈现出明显的不同，律师与当事人往往以结果为目的展开。律师需要预判裁判走向，通过说服法官来谋求最优结果；当事人则更关注判决对自身的实际影响，至于结果是否进行了规范推导，并不是其主要关注的地方；相比之下，法官的思维主要围绕法律规范，这与法官的职业角色直接相关，法院的权力边界被法律框定，法官的分析与决策也无法脱离规范而独立存在。这种主体思维的差异，本质上也关联着法律人是否存在独特思维的理论争议。部分观点认为，教义分析和法律论证就是法律人安身立命之本，法律思维客观存在[1]；有的则认为并不存在一种独立的法律人思维，法律人和普通老百姓一样，通常只关心后果，都会以一种外在立场预测后果和看待法律适用[2]。在实践中，后果导向的思维在司法中并不少见。

法官虽以成文法为裁判依据，但法律解释、论证的过程也常常暗含后果权衡的色彩。而在“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政策引导下，后果考量更是获得了空间，法官在各类后果间权衡，试图让裁判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但后果导向思维正逐渐呈现“泛化”倾向，其被贴上“实质正义”的标签，在道德层面获得较强吸引力，甚至被视作司法能动的表现形式之一。但若其被过度推崇，并缺乏适用边界，误用与滥用的风险也随之出现，部分裁判中法官未区分简单与疑难案件，随意引入后果考量，表面上采用教义学推理，实则以后果预判主导结论，且后果的预测范围、评价依据缺乏统一规范，此外，它究竟是独立的裁判方法，还是依附于其他法律方法的补充性思维？该如何避免其沦为法外裁判的借口？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功能辩护或批判，却未构建出清晰、可操作的适用边界进行约束。此时需要考虑的是，在坚持依法裁判的前提下，后果导向思维的适用场景、考量范围需遵循何种标准？如何防范滥用风险？

2. 后果主义应以疑难案件为适用场域

2.1. 疑难案件的界定标准与类型划分

在司法实践中，简单案件与疑难案件的区分应是后果主义适用的前提，学界普遍认可后果考量仅适用于少数且具有特殊性的疑难案件[3]，但对于疑难案件的具体界定标准，长期以来尚未形成统一共识。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对疑难案件作出明确规定，虽然诉讼法中有关于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划分，但该划分与案件本身是否属于疑难案件并无本质关联，无论是适用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的案件，都可能存在事实认定模糊、法律适用争议等疑难情形。哈特认为，“在大多数困扰法院的案例中，据称

包含着规则的成文法和判决先例皆非只允许一种结果。”[4]法律规范存在不确定的地带，法官需在多重可能的裁判方向中作出抉择。但这一标准存在界定范围过宽的缺陷，若按此逻辑，几乎所有案件都可能因法律规范的解释空间而被纳入疑难案件范畴，显然没有合理性。另有学者以“法律规范的不确定性”为核心标准，将疑难案件划分为法律不确定、法律未完成、法律可论辩-证成性、法律决断四类[5]，但此类划分仍停留在原则性层面，缺乏可操作的具体认定依据。还有观点将疑难案件等同于“受舆论和民意高度关注的公共案件”[6]，这种界定混淆了案件的本质属性与外部影响，许多疑难案件在一审裁判前并未引发社会热议，而是在裁判结果公示后才成为舆论焦点，若以此为标准，将导致法官在裁判时需预判案件的社会关注度，显然不符合司法裁判原则，也会造成同一案件在不同审级是否属于疑难案件认定矛盾。

结合司法实际，本文认为应将疑难案件界定为“事实认定或法律认定存疑，以及两者皆存疑的案件”。这一界定既能避免单纯以外部影响为标准的片面性，也在实践中较好判断，此时可将疑难案件进一步细分为三类具体类型：规范缺失类案件，即因法律规范未对特定社会关系作出规定或者是随着社会发展出现的新型案件导致无法可依；二是事实规范模糊类案件，即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对应关系不明确，需通过解释才能确定适用依据的案件；三是规则悖反类案件，即严格适用现有法律规则将导致裁判结果明显违背公平正义理念的案件。通过明确疑难案件的具体界定与类型划分，才能使其有可操作性、落地性，是确定后果主义适用边界的首要步骤，既能回应学界对后果主义的批判，也能为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后果考量提供明确依据。事实上，多数法官在裁判过程中都会无意识地运用后果考量思维，但由于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这种考量往往隐藏于心证之中，难以体现在裁判文书的说理过程中[7]，将疑难案件的界定标准予以明确，本质上是将隐性的后果考量转化为显性的规范应用。

2.2. 后果主义在疑难案件中的适用

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案件因法律缺位、事实认定复杂等等因素，难以通过传统三段论推理得出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裁判结果。通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可将后果主义的适用场景划分为规范选择困难型案件、法律缺位型案件与规范与道德冲突型案件三类，与上文疑难案件的类型划分相对应，并结合具体案例展开分析。

2.2.1. 规范选择困难型案件

规范选择困难型案件的特征是，案件存在明确的法律规范可供援引，但不同规范的适用会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且单一规范的适用可能引发消极的社会效果，需要法官结合后果考量进行最优选择。张志军故意杀人案便是此类案件的典型代表。2019年1月10日，张志军因妻子与前配偶一方就子女抚养权问题发生争执，持刀将对方三人残忍杀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张志军犯罪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虽具有自首、如实供述等法定从宽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¹。张志军提出上诉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审法院改判的关键依据是张志军女儿以被害人家属身份出具的谅解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中“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减少基准刑”的规定。

仅从单纯的法律规范适用角度来看，二审法院的裁判并未违背法律规定，但该判决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议与学界讨论，争议点在于谅解书出具人的特殊身份，张某既是被害人家属，也是被告人的直系亲属，其谅解意愿是否能真正代表被害人一方的利益诉求。《指导意见》中“可以减少基准刑”的表述赋予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同时明确“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这一限

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书。

制条款本质上就是对自由裁量权的后果约束。张志军以极端残忍手段杀害三人，其行为已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与公众安全感，若仅依据一份存在争议的谅解书就调整量刑，不仅可能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还可能变相削弱法律对严重暴力犯罪的威慑力，形成不好的司法导向。对于此案，在规范选择存在多种可能性时，法官不能仅局限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而需充分考量不同裁判结果可能带来的社会效果，通过后果主义考量对自由裁量权进行合理规制，避免机械司法导致的合法不合理困境。

2.2.2. 法律缺位型案件

法律缺位型案件是指因社会的快速发展出现新型纠纷，现有法律规范还未对此种纠纷作出明确规定，法官在面临这种纠纷时无法可依。在这类案件中，后果主义考量能够帮助法官突破困境，在法律体系内寻找兼顾多方利益裁判方案，无锡冷冻胚胎案便是典型例证。刘某与沈某因生殖障碍接受试管婴儿治疗，在医院留存了数枚冷冻胚胎，双方约定胚胎存放超一年未续费即同意医院丢弃。2013年，二人在胚胎植入前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双方父母就胚胎归属权产生争议，将医院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冷冻胚胎具有潜在的生命属性，属于特殊物，不能作为遗产继承，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则指出，现行法律对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权利归属均未作出明确规定，需结合伦理道德、当事人意愿等多重因素综合考量²。二审法院判决胚胎由双方父母共同监护处置，既未否定当事人对胚胎所享有的合法利益，也兼顾了伦理道德与公序良俗。

成文法的滞后性与不周延性决定了法律无法覆盖所有新型社会关系，面对此类法律缺位型案件，法官不能因规范缺失而拒绝裁判，也不能随意创设法律规则，此时可以引入后果考量，综合考量裁判结果对当事人权益、社会伦理等方面的影响。无锡冷冻胚胎案中，二审法院在面对这种新型纠纷中，通过考量胚胎的特殊属性、当事人的潜在意愿以及社会公众的伦理期待，作出兼顾各方利益的裁判。这种裁判思路弥补法律规范的空白，为类似新型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借鉴。法律缺位并非司法裁判的障碍，通过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后果主义考量，法官能够在维护法律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对现有规范进行合理补充，有效回应社会发展对司法裁判的需求。

2.2.3. 规范与道德冲突型案件

规范与道德冲突型案件是指严格依照现有法律规范作出的裁判结果，与社会公众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正义理念存在显著冲突，若机械适用法律，可能导致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危机。在这类案件中，后果主义考量能够帮助法官在法律规范与道德正义之间寻求平衡，实现实质正义的价值目标。2001年四川泸州遗赠纠纷案便是此类案件的典型代表。该案中，黄某某与蒋某某结婚三十余年，1996年起与张学英公开同居(未离婚)。2001年黄某某患肝癌住院，立下公证遗嘱，将住房补贴金、公积金、部分售房款等财产及骨灰安葬权赠给张学英。黄某某去世后，张学英凭遗嘱索要财产遭拒，诉至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从法律层面看，当时《继承法》明确公民可将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黄某某的遗嘱形式完备，若适用法条，张学英诉求应获支持。但核心矛盾在于，黄某某与张学英的非法同居关系违背婚姻忠实义务，与公序良俗严重冲突，公众普遍认为，支持遗嘱无异于认可“第三者”行为，冲击婚姻伦理，案件引发广泛争议。最终，一审法院认定遗赠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判决遗嘱无效、驳回诉求³。张学英上诉后，二审法院进一步明确，抚恤金不属于个人遗赠财产，住房补贴金、公积金属夫妻共同财产，黄某某单方处分侵权，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⁴。

该案件若依据遗嘱公证本应得到支持，但最终却被两级法院驳回，原因在于法律规范与社会道德之

²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民终字第 01235 号民事判决书。

³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01)纳溪民初字第 561 号民事判决书。

⁴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泸民一终字第 621 号民事判决书。

间产生冲突,《继承法》关于遗嘱自由的规定旨在保护公民的财产处分权,但当这种处分权的行使与公序良俗发生严重冲突时,若继续适用法律条文将导致极不合理的裁判结果,冲击社会公众对婚姻家庭伦理的认知。此案中,两级法院的裁判逻辑本质上是后果主义考量的体现,二审法院并未直接否定《继承法》关于遗嘱自由的规定,而是通过对财产性质的界定(夫妻共同财产、抚恤金非个人财产)和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在法律框架内寻找裁判依据,对后果的考量并未突破既有法律框架;法院充分考量了支持遗嘱效力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若认可基于非法同居关系的遗赠行为,将变相鼓励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破坏婚姻家庭的稳定,与社会公众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产生强烈冲突。

上述规范选择困难型案件、法律缺位型案件以及规范与道德冲突型案件,是后果主义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场域。三类案件的共性在于传统三段论推理与常规法律方法难以形成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裁判结论,而后果主义通过预测裁判的社会效果、伦理影响与公众期待,为突破裁判困境、实现实质正义提供了有效路径。但需明确的是,后果主义绝非疑难案件的优先裁判思维,其适用必须以穷尽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类推适用等传统法律方法为前置条件,只有当传统方法无法化解规范冲突、填补法律漏洞或平衡法律规范与道德之间的冲突时,才能进行后果考量,且需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进行,不能随意使用后果主义进行裁量。这种补充性、辅助性的定位能避免法条主义的僵化、防止后果考量的滥用,推动疑难案件裁判的规范化与合理化。

3. 严格限定后果的范围

3.1. 厘清后果的内涵界定

后果导向的论证方法重点在于对裁判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把控与运用。后果从时间上来说指向未来,是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影响。人们对未来事物的认知是有限的,不可能达到百分百的程度,存在天然局限性,即便借助统计分析、社会调研等社会科学手段,也只能预判测出裁判可能引发的部分后果,在将这些后果进行裁判考量之前,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审视与评价。当前,后果评价的标准尚未形成,还需建立起明确的评价标准,以遏制后果滥用、规范裁判行为。很多论者在谈论后果论思维时并未言明后果是什么,譬如,奥斯丁主张,法官通常依赖于对判决理由作为一般性法律或规则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考量,在此基础上作出其判决^[2]。后果主义应着眼于直接后果,即判决产生的直接影响,而不考量间接的、潜在的或隐藏性后果,后者泛指裁判可能产生的一种间接性影响,它们都不是裁判要进行后果主义评价的逻辑起点^[8]。严格意义上的后果主义,不仅要关注裁判在当下社会产生的具体影响,还需关注具有抽象性、普遍性和规范性的一般性后果。此类后果对未来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具有较高的可普遍化特性。

我国司法机关遵循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政策,社会效果或社会影响在很多情况下成为评判裁判合理性的潜在标准。但当司法过度追求社会效果时,这一概念本身的模糊性问题便凸显出来。正如一些学者所言,“社会效果的范围有多大?社会效果评价的对象是什么?社会效果由谁来评价?社会效果的判断标准是什么?社会效果的取舍条件是什么?”^[9]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社会效果在实践中容易沦为弹性过大的模糊概念。有论者认为,最高司法机关有意借助这一具有弹性的概念传递不同时期、不同案件及不同社会情境下的政策导向,必要时通过该概念引导地方法院在个案中强化政策权衡,以实现法治要求与“服务大局”的双重目标^[10]。而对于负责落实这一政策的法官而言,社会效果必须具备明确的指向性,否则极易被滥用,背离司法公正的实质要求。尽管后果的概念存在模糊性、类别呈现多样性,但仍可从形式与实质两个方面对其进行严格限定,将不符合要求的后果排除在司法评价范围之外。

3.2. 确立后果筛选的形式与实质标准

从形式层面界定，后果的筛选首先要满足可把握性要求，即被纳入考量的后果必须具备现实性，能够通过经验事实加以把握、验证与评估。司法裁判是一种理性的决策过程，其依据的理由必须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不能基于纯粹的主观臆想或毫无根据的猜测。那些无法通过经验证据佐证、仅存在于想象中的后果，以及缺乏现实基础、发生概率极低的偶然后果，都不应该被纳入裁判考量的范围。

此外，应区分直接后果与间接后果，将考量的重心放在直接后果上。直接后果与裁判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其产生具有较强的必然性与可预期性，而间接后果则是在直接后果基础上衍生而来，其因果链条更长，受到的干扰因素更多^[11]，不确定性也更大，如果允许法官无限制地追溯间接后果，不仅会大幅增加裁判的难度，更可能导致裁判焦点的转移，使法官脱离案件的核心争议，陷入对无关因素的过度考量中。后果在形式层面还要求具备一定的一般性与普遍性。司法裁判不仅要解决个案争议，更要通过个案裁判确立行为规则、维护法律秩序，因此其考量的后果不能仅局限于个案本身，而应关注对未来类似案件的影响。法官在进行后果考量时，必须站在维护法律统一性与普遍性的高度，考量该裁判结果能否成为未来类似案件的参考依据，能否形成稳定的法律预期。那些仅针对个案当事人、不具有任何普遍指导意义的个别化后果，不应成为影响裁判结果的关键因素。

从实质层面考量，后果首先应具备客观性。客观性要求法官在进行后果考量时，须摒弃个人的主观偏见、情感偏好等，以中立、理性的态度对后果进行评估。法官的裁判必须基于客观事实与法律规定，不能因个人的价值偏好而对结果进行选择性的考量。在实质层面对后果的考量还需具备系统性。法官应考虑在未来类似案件中的体系性后果，而不能只看个别性后果，“法官如若仅仅根据个案后果的可欲性来选择裁判理由，则将导致裁判实践的差异化，从而陷入‘行为后果主义’的困境”^[12]。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法律规范之间相互关联，个案裁判的后果不能与其他法律规范的精神相违背，也不能破坏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系统性还要求法官考量后果的长远影响，不能只关注短期利益，为解决当下的矛盾而留下更大的法律隐患。在实质层面还需与法律的核心价值、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相符合。法律的核心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它们是司法裁判的基本原则。法官在进行后果考量时，必须确保所考量的后果符合这些价值，不能与法律的精神相背离。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公序良俗是社会的道德准则，司法裁判作为守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坚守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的底线，前述的泸州遗赠案便是公序良俗在法律中的体现。

对后果的考量还需具备合理性与正义性。合理性要求后果的产生符合常理与逻辑，能够被社会公众理解认同；正义性则要求后果能够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司法裁判的结果不仅要合法，还要合理，能够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同与支持。如果一项裁判结果虽然在法律上具有依据，但所产生的后果明显违背常理、显失公平，那么该裁判就难以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也无法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13]。

通过上述形式与实质层面的界定标准，能够有效将法律规范本身蕴含的后果、仅针对个案的个别后果、基于主观臆断的虚拟后果、缺乏现实基础的偶然后果、与裁判行为无直接关联的间接后果，以及违背法律价值、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的不当后果等排除在考量范围之外，缩减后果主义的适用范围，为法官的后果考量提供较为明确的指引。对这些限定要素进行整合，可构建起一套包含形式与实质两方面的后果评价标准，形式评价标准包含现实性、直接性、一般性与逻辑性；实质性评价标准包括客观性、系统性、合法性、合理性、正义性。只有同时通过形式与实质两重标准检验的后果，才具备进入后果论评价的资格，避免因选择错误或不当后果而影响法官的正确决策。我们不能将社会后果视为无所不包的概念，而应严格限定其边界。同时，也不应将判决可能产生的所有影响均纳入后果考量范围，并反过来左

右法律的选择，更不能片面夸大社会后果的地位与影响，防止后果的不当异化侵蚀法律。

4. 在法体系内进行后果考量

在法律规范明确的情形下，法官的裁判应严格依照法律规范进行，通过教义学解释与推理形成裁判结论，无需引入法外因素的考量。除非当既有法律体系出现漏洞、规范冲突或适用结果明显背离实质正义时，后果导向思维才能介入，由于其带有挣脱法律拘束的倾向，极易导致裁判偏离法律规范，因此必须通过强化论证与程序约束，防范越法裁判的风险。

4.1. 法教义学优先适用的论证规则

在司法裁判中，法教义学应始终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法官在面对个案争议时，必须先穷尽法律体系内部的解释论证路径[14]。法官应优先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传统法律方法，只有在这些方法都无法形成合理裁判时，或者适用的结果是引发严重的不正义时，才能考虑引入后果考量。法官须先穷尽法律体系内部论据，方能将法律辩论延伸至普遍实践论辩，通过“法外求法”的方式在普遍实践论辩的层次上证立裁判理由[15]。阿列克西提出了一个运用法教义学的基本论证规则，“当能够使用教义学论述时，则必须使用之”[16]。为司法裁判划定了明确的方法论边界。这一规则要求裁判者若意图背离既有的法教义学命题，必须承担相应的论证责任，若转向其他法教义学，需证明新的教义学判断与整体法秩序的融贯性更强；若突破法教义学的框架，引入道德、政策、社会效果等法外因素，则需履行更为严格的论证义务。这种论证不仅要说明现有法律规范存在无法弥补的缺陷，还要证明所考量的法外后果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且该后果与法秩序的原则不存在根本冲突。部分法官在裁判中过度强调社会效果等法外后果，却未对背离法律规范的理由进行充分论证，导致裁判结论缺乏规范基础与说服力[17]。这种论证上的缺失，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也会使裁判结论的合法性面临质疑。追求后果考量，并不意味着法官可以任意背弃规则，“并没有授权法官随意按照变化着的关于便利或明智的看法来制作或废除规则”[18]。因此，强化法教义学优先的论证规则，本质上是通过方法论的约束，确保后果考量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当法官确有必要引入后果主义进行裁判时，不能仅凭主观判断选择后果类型，而需遵循明确的实质论证标准，确保所考量的后果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与可接受性。法官需先界定后果的具体内容与范围，避免用社会效果、公共利益等抽象概念随意扩大后果考量的边界。所考量的后果还须具备可验证性与普遍性。法官对后果的预测不能是主观臆断或片面推断，而应基于客观事实，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后果发生的概率、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进行理性分析。同时，该后果应能够被普遍化，即不仅适用于当下个案，还能为未来类似案件提供可参考的裁判标准，避免因个案特殊情况导致裁判规则的碎片化。此外，法官还需对后果与法律规范的兼容性进行论证。即便所考量的后果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若其与基本原则、法律核心价值或公序良俗存在冲突，也不得作为裁判的依据。

4.2. 论证过程的公开性与可审查性

后果导向思维在司法实践中常以隐性方式运行，部分法官在实质上对后果形成预测后，通过司法修辞手段掩盖后果考量过程，以法律规范为外衣进行形式化论证。这其实并不难理解，就像波斯纳所说的那样，“事实上，法官们不会宣布真正的理由，这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根据个人偏好作出的决定是错误的，没有法官敢说自己是这样的基础上判案子的”[10]。这种隐形的裁判方式，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因此，必须要强化论证过程的公开性与可审查性。法官在判决书中应明确披露是否引入了法外后果的考量，详细说明所考量的后果类型、预测依据、评价标准以及该后果对裁判结论的具体影响，为何这些后果比

严格适用法律规范更符合实质正义的要求。论证过程还应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法官在庭审中应保障当事人对法外后果相关问题的辩论权，允许当事人就后果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与案件的关联性发表意见，确保后果考量的过程能够接受当事人的监督与质疑。公开性与可审查性的要求，不仅是对法官裁判权力的约束，也是提升裁判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当裁判理由以透明、清晰的方式呈现时，当事人与社会公众能够更充分地理解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即便对结果持有异议，也能通过合法途径进行权利救济。在追求实质正义的过程中，法官不能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等进行割裂对立，更不能以牺牲法律效果为代价追求所谓的社会效果。相反，法官应承担起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协同论证义务，二者应统一于裁判结论之中。这种协同论证要求法官在进行后果考量时，必须同时兼顾法律文义、立法目的与法秩序的整体要求，通过目的性扩张、限缩解释或漏洞填补等法律续造方法，将法外后果纳入法律框架之内，使裁判结论既符合实质正义的要求，又具备规范层面的合法性。

5. 结语

后果主义裁判作为一种突破传统三段论演绎推理的逆向思维模式，为司法应对复杂社会纠纷、实现实质正义提供了重要补充。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司法政策导向下，这种思维因能够回应多元社会需求、贴合公众直觉判断，已广泛渗透于法律解释、说理等裁判环节，成为破解疑难案件的有效路径，从规范选择困难型案件的自由裁量规制，到法律缺位型案件的规范漏洞填补，再到规范与道德冲突型案件的价值平衡，后果主义裁判通过预测并考量裁判的多重影响，实现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与社会适应性^[19]。然而，后果主义裁判本身带有挣脱法律拘束的倾向，若缺乏明确的适用边界与严格的程序约束，极易进入泛化与滥用的境地。实践中，部分裁判忽视简单案件与疑难案件的本质区分，随意引入后果考量。部分裁判对后果的预测缺乏科学依据，对后果的评价标准模糊不清。还有以社会效果等抽象概念为由脱离法律规范，导致依法裁判原则被弱化。这些问题不仅损害法律的稳定性与权威性，还可能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因此，为后果主义裁判划定清晰边界、构建规范框架，既是对理论争议的回应，也是防范司法风险、维护司法公信力的现实诉求。

对后果主义的运用在于坚守依法裁判的底线，在适用场域上，必须严格限定于规范缺失、事实与规范对应模糊、规则悖反等疑难案件，且需以穷尽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类推适用等传统法律方法为前提条件，避免后果导向成为常态裁判思维。在考量的后果范围上，应通过形式与实质双重标准进行筛选，聚焦具有现实性、直接性、普遍性的后果，摒弃主观臆断、偶发间接的影响，确保后果考量不偏离法律核心价值与公序良俗。在论证上，需坚守法教义学优先原则，强化逾越法律边界时的论证义务，通过公开化、可审查的程序设计，让隐性的后果考量转化为显性的规范论证，保障裁判的合法性与可接受性。后果主义裁判的价值不在于颠覆规范主义，而在于以谦抑的姿态对其进行补充。法官作为裁判者，在进行后果考量时，既要预判对社会的影响、平衡多方利益，更要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秩序统一的职业操守^[20]。只有将后果考量始终纳入法律框架之内，通过明确的适用标准、严格的论证程序、清晰的裁判说理，才能让后果主义裁判成为推动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力量。

参考文献

- [1] 孙海波. 通过裁判后果论证裁判——法律推理新论[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 33(3): 82-95.
- [2] 孙海波. 后果导向裁判思维的方法论反思[J]. 学术界, 2023(8): 130-142.
- [3] 沈明敏. 疑难案件普遍化视角下的后果考量[J]. 法律方法, 2020, 33(4): 177-193.
- [4] [英]哈特. 法律的概念[M].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5] 季涛. 论疑难案件的界定标准[J]. 浙江社会科学, 2004(5): 53-61.

- [6] 陈坤. 疑难案件、司法判决与实质权衡[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 30(1): 3-12.
- [7] 王德玲. 疑难案件后果主义裁判的法教义学展开[J]. 法律方法, 2022, 41(4): 240-252.
- [8] 杨知文. 基于后果评价的法律适用方法[J]. 现代法学, 2014, 36(4): 35-48.
- [9] 陈林林, 许杨勇. 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J]. 求是学刊, 2012, 39(2): 85-90.
- [10] 宋亚辉. 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 1983-2012 [J]. 法学研究, 2017, 39(5): 18-34.
- [11] 雷磊, 徐子煜. 论司法裁判中的间接后果主义[J]. 社会科学文摘, 2025(11): 118-120.
- [12] 王彬. 司法裁决中的后果论思维[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7(6): 15-29.
- [13] 于铂洋. 后果主义裁判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J]. 法律方法, 2023, 44(3): 183-193.
- [14] 朱泽辰. 司法裁判中的后果主义考量及其限度[J]. 法律方法, 2024, 47(2): 25-44.
- [15] 王彬. 逻辑涵摄与后果考量: 法律论证的二阶构造[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2): 33-43.
- [16]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 舒国滢,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 [17] 戴津伟. 司法裁判后果取向解释的方法论应用[J]. 法学, 2020(7): 175-192.
- [18] [美]本杰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M]. 苏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19] 陈辉. 后果主义在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和定位[J]. 法学家, 2018(4): 35-50.
- [20] 杨知文. 利益衡量方法在后果主义裁判中的运用[J]. 人大法律评论, 2017(2): 122-141.